

國立體育大學 105學年度 第2學期

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4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515會議室

參、主席：朱學務長彥穎

記錄：蔡麗美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實務作法，增列延修生申請及修業年限等規定，以臻明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不需服務學習的純助學金，其核給條件不易訂定，同時為減輕學生負擔，爰修正服務學習時數上下限。

二、配合圖書館人力需求，酌增工讀金經費比例，但等額減少生活助學金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求事權統一並提高行政效率，爰予調整膳食管理委員會分工及組織。

決議：

一、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庶務工作組：……。」。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會

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補助社團活動經費辦法」乙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基於學生會費為全校學生繳交，為維護社員權益，爰予增列第八點。
- 二、本辦法業於106年4月20日經議會通過，依規定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一款修正為「(一)社團幹部中任一人未繳交學生會費者。」；修正後第九款修正為「(九)其他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不得申請補助者。」。
- 二、修正後准予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使本校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

決議：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作文字修正，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表揚認真執行導師職務，獎勵輔導工作優良之導師，依106年2月14日本校財務運作小組105學年度第4次會議討論，建請刪除第六條「已獲獎之導師，得獎後三學年內不再重覆獎勵」等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建議本校便利商店提供本校師生折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參考全國大專校院便利商店提供學校師生9折-95折折扣，建議校方為師生爭取福利。

決議：便利商店簽約非本會權責，目前合約情形，將了解後於適當會議宣達。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建議自治性社團採三合一選舉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為節省資源、提高效率，建議學生會、議會及各系所學會會長採三合一選舉方式辦理，並建議採線上投票方式。

決議：會後請與課外活動指導組會同資訊中心同仁，討論可行性。

玖、散會：106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20分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 1 次獎助：</p> <p>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最近 3 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p> <p>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辦法申領獎補助金。</p>	<p>第四條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u>不含延修生</u>），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 1 次獎助：</p> <p>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最近 3 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p> <p>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辦法申領獎補助金。</p>	<p>經電詢教育部承辦人及參考國立臺灣大學現行作法，本獎助學金僅限制延修生，不得以「延畢學年的成績」申請，但可持「上學年為非延畢學年的成績」申請，爰刪除「不含延修生」，另於第六條明定延修生申請規範。</p>
<p>第六條 符合本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1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p>	<p>第六條 符合本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1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 1 次。</p>	<p>一、本獎學金含資賦優異學生，爰檢附資料修正為成績證明，並規定延修生申請規範。</p> <p>二、規範修業年限，以臻明確。</p>

申領 1 次。

前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 年級新生須於 2 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延修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請，俟核准後，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大學部 4 年、碩班 2 年、博班 3 年)。

前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 年級新生須於 2 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學業成績、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俟核准後，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

91年1月8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第六條

-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第三條 本獎助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項下勻支，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
- 第四條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1次獎助：
-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最近3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 第五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類 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獎 學 金	補 助 金
身 心 障 礙	視障、聽障、語障	輕度	30,000	10,000
	視障、聽障、語障	中度以上	40,000	20,000
	肢障	輕度	12,000	10,000
	肢障	中度以上	22,000	20,000
	多障		40,000	20,000
	其他	輕度	12,000	10,000
	其他	中度以上	20,000	12,000
資 賦 優 異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40,000	
	運動資賦優異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獎勵標準辦理。	

第六條 符合本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1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

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1次。

前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年級新生須於2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延修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請，俟核准後，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大學部4年、碩班2年、博班3年）。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性別	所、系班級		本人郵局 局、帳號	身心障礙 類別	障礙等級	學業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國 際性競賽或展覽 名稱及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年級 系 年級					
申請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畢業學生持畢業證書影本)				
申請助學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證件名稱 (請打勾)		2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注 意 事 項	<p>一、獎助對象(包含具學籍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1次獎助：</p> <p>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最近3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p> <p>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辦法申領獎補助金。」</p> <p>二、申請流程： 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申請)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1個月內，填寫本申請表，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每學年申領1次。</p> <p>三、本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年級新生須於2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u>延修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請</u>，俟核准後，俟核准後，獎助學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p> <p>四、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受獎助前後，經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有虛偽不實者，願返還領受之獎助金，並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分。								
申請學生簽章：								
班級導師 簽章				系所主管 簽核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獎助學金共分為：</p> <p>(一) 傑出獎：5%</p> <p>(二) 生活助學金：67%</p> <p>(三) 工讀金：28%</p> <p>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p> <p>當學期傑出獎、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p>	<p>二、本獎助學金共分為：</p> <p>(一) 傑出獎：5%</p> <p>(二) 生活助學金：70%</p> <p>(三) 工讀金：25%</p> <p>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p> <p>當學期傑出獎、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p>	<p>一、圖書館因開館期間排班需要，數次反映工讀生較服務學習學生能配合排班，建議提高工讀金比例。</p> <p>二、考量學生亦確有工讀需求，爰予相對調整工讀金與生活助學金比例。</p> <p>三、以 106-1 為例，約調整金額 43,000 元(全年約 86000)，可增加工讀生 50 小時/人, 5 個月；但下學期相對減少生活助學金 1.8 人。</p>
<p>四、生活助學金：</p> <p>(一) 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延畢生)。</p> <p>(二) 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p>	<p>四、生活助學金：</p> <p>(一) 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延畢生)。</p> <p>(二) 每學期開學時由各系通知學生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p>	<p>為使生活助學金申請及撥款作業更有彈性，爰予修正文字。</p>

<p>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p> <p>(三) 須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4. 其他證明文件。 <p>(四) 獎助期間為<u>每學期各 4 個月</u>，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指組停止撥款。</p> <p>(五) 於申請核准後當月起由學務處按月造冊。</p>	<p>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p> <p>(三) 須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4. 其他證明文件。 <p>(四) 獎助期間為 3 至 6 月，10 月至翌年 1 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指組停止撥款。</p> <p>(五) 於申請核准後當月起由學務處按月造冊。</p>	
<p>七、領取「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惟以每周不得超</p>	<p>七、領取「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惟以每周不得超</p>	<p>一、生活助學金原意係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因現行基本工資時薪提高至 133 元，衡酌學生權益及助學精神，予以調降服務時數，並減輕學生負</p>

<p>過 10 小時，每學期總時數不得超過 120 小時為原則。</p> <p>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p>	<p>過 10 小時，每學期總時數不得超過 160 小時為原則。</p> <p>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p>	<p>擔。</p> <p>二、原擬參照 105 年教育部頒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增列每月核發 3000 元的非服務學習助學金，惟考量評定不易，且影響學生申請 6000 元助學金的意願，本次提案修正為降低服務時收上限並於第 8 條增列酌減服務時下限的規定。</p>
<p>八、受小過以上處分、上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由服務學習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同學領取。</p> <p><u>因特殊理由無法服務學習期間，由導師或教練提具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得酌減時數。</u></p>	<p>八、受小過以上處分、上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由服務學習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同學領取。</p>	<p>理由同第 7 點說明二。</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88年3月2日 8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9日 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5日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1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6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6年1月3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壹、總則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貳、獎助學金項目、獎助對象、金額與申請程序

二、本獎助學金共分為：

- （一）傑出獎：5%
- （二）生活助學金：67%
- （三）工讀金：28%

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
當學期傑出獎、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三、傑出獎：

- （一）由各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1名（不含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每名每學年發給新台幣6000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1次。
- （二）每學年開學時依學務處排定時程，經系務會議審查後，由學務處彙整造冊；有關表現傑出標準，由各系務會議決定。
- （三）不受理畢業學生、休學生申請案。

四、生活助學金：

- （一）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台幣70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25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延畢生）。
- （二）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

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三) 須檢附資料：

1. 申請書。
2.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4. 其他證明文件。

(四) 獎助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指組停止撥款。

(五) 於申請核准後當月起由學務處按月造冊。

五、助學工讀金：

- (一) 學務處依行政單位、場館、系所，按性質、前一年執行情形及需求核算各單位全年得使用工讀生時數；各單位年度內自獲配時數額度內，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用人，再自行公開召募工讀生，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先取得工作證。
- (二) 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每月 1 日(遇例日順延)併同當月加班費通知學務處造冊，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
- (三) 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

參、生活服務學習

六、各單位得訂定生活服務學習計畫，包括服務學習內容、時間、地點、所需人數、教育訓練、輔導機制、服務準則、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等規定，服務學習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七、領取「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學期總時數不得超過 **120** 小時為原則。

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

八、受小過以上處分、上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由服務學習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同學領取。

因特殊理由無法服務學習期間，由導師或教練提具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得酌減時數。

九、本生活助學金之給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其服務學習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肆、生活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義務事項

十、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彙整學生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十一、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權益。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

十二、各用人單位應與學生簽定「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確認關係為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

伍、附則

十三、有關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十四、本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助學金」項下勻支。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
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及 需要助學原因 (限大學部 學生申請, 不含在職專 班及推廣學 分班)	請同學略述: 如有下以情況請勾選(無以下情形者,不用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父母行踪不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失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子女或父母一方行踪不明者;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福機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領有社福單位生活補助者,每月 _____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二者缺一不可)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		
目前工讀情形 (無則免填)	校內外工讀:每月時數: _____ 小時; 工讀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希望服務學 習時段及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訓練時間: _____) 希望服務學習單位: _____		
參與生活服 務學習聲明	本人同意通過生活助學金名單後,得依自主學習意願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 學習計畫(每週 10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總時數 <u>120</u> 小時為上限), 學校並得視本人過去服務學習經驗作為核發本獎助學金之參考;如經服務學習 單位表示服務學習情形不佳,經輔導未改善,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 他同學遞補。 本人同意上開服務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與服務學習單位為學習關係。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導師推薦理由 (學生有急難 狀況時請填 寫)及簽名		系主任 簽名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u>主計室主任</u>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u>自治性社團</u>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 13 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u>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u>組長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會計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 13 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p>	<p>一、經查各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者，均由生活輔導組長或健康組組長兼任，為收事權統一之效，爰修正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 二、配合現行學生代表推選方式，修正文字。 三、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主管職稱。</p>
<p>第四條： 本會置下列 <u>2</u>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一、庶務工作組： 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 二、膳食品管組： 組長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p>	<p>第四條： 本會置下列 <u>3</u>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一、行政業務組： <u>組長由本會執行秘書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事務工作。</u> 二、<u>總務處</u>庶務工作組： 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 三、膳食品管組： 組長由學務處生活輔導及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p>	<p>一、本委員會有關招商、設備維修及餐飲衛生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業分別由庶務、膳食品管二組負責，目前部分業務與行政組分工未明，為避免組織疊床架屋，及配合前條執行秘書規定修正，爰刪除行政業務組，以提高行政效率。 二、組名文字修正。</p>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9月26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93年8月2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96年4月3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23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第四條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台（八九）體字第 89002114 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9001291 號函會銜發布「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規定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目的在維護與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良好之用膳品質與飲食衛生。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性社團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 13 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第四條：本會置下列 2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一、庶務工作組：

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

二、膳食品管組：

組長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

第五條：本校學苑餐廳若委託校外廠商辦理膳食供應，須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及投標須知之訂定，由本會研擬後，以學校名義與廠商簽約。

第六條：教職員工代表由全體教職員工選舉產生，選舉日期另訂；學生代表由各系、所（中心）學會會長相互推選擔任。

第七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補助社團活動經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u>社團幹部中任一人</u>未繳交學生會費者。</p> <p>(二) <u>社團未派員</u>參與幹部訓練<u>或未參加</u>社團評鑑者。</p> <p>(三) 純為同學間交誼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者。</p> <p>(四) 事前未經核准，事後申請者，以及逾期辦理手續者。</p> <p>(五) 各學系教學實習及參觀活動者。</p> <p>(六) 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p> <p>(七) 有販售行為之活動者。</p> <p>(八) <u>非學生會協辦的全校性活動者</u>。</p> <p>(九) 其他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不得申請補助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其幹部有任一未繳交學生會費之社團。</p> <p>(二) 未參與幹部訓練、社團評鑑之社團。</p> <p>(三) 純為同學間交誼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者。</p> <p>(四) 事前未經核准，事後申請者，以及逾期辦理手續者。</p> <p>(五) 各學系教學實習及參觀活動。</p> <p>(六) 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p> <p>(七) 有販售行為之活動不予補助。</p> <p>(八) 其他經課指組認定不得申請補助</p>	<p>因學生會所有經費是由全校學生繳交，為保障會員權益，爰予增列需學生會協辦的全校性活動始得申請；餘為文字修正。</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補助社團活動經費辦法

104年11月11日第九屆學生議會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106年4月20日第十屆學生議會通過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備查

一、凡本校已登記之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必要時得向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申請經費補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社團幹部中任一人未繳交學生會費者。
- (二) 社團未派員參與幹部訓練或未參加社團評鑑者。
- (三) 純為同學間交誼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者。
- (四) 事前未經核准，事後申請者，以及逾期辦理手續者。
- (五) 各學系教學實習及參觀活動者。
- (六) 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
- (七) 有販售行為之活動者。
- (八) 非學生會協辦的全校性活動者。
- (九) 其他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不得申請補助者。

三、一般補助：

- (一) 各社團每學期一般補助金額三千元整；若於社團評鑑獲評為「特優社團」，得於次學年第一學期提升補助金額為每學期四千元整。
- (二) 經費核銷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實報實銷，並附上收據或發票正本。(發票及收據需符合規定方可申請核銷。)
- (三) 社團評鑑方面：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申請。

四、專案活動補助：

- (一) 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其具有全校性，或對外有代表性之活動，其所需經費可依實際狀況專案申請補助。
- (二) 承接學校活動(非社團主動申請舉辦)之活動補助金額由學校專案核定補助，不受一般補助金額限制，但金額上限為活動總額之1/3。

五、社團幹部名單，送件後不得更改，否則不受理社團經費補助之申請。

六、申請補助經費者，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一週填寫活動申請表(一式三張)，詳細敘明活動內容並檢附經費預算表，經學生會初審後，送課指組覆審；經核准案件，於活動結束後，應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請款手續。

七、經專案核准補助社團購置之器材物品，一律責由學生會場器組列冊登記管理。

八、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如需經過估價、驗收程序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獲補助經費社團，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完成成果報告書、成果照片(20張以上)或成果短片(10分鐘以上)，擲送學生會核備，做為社團評鑑評分及後續核給經費補助額度之重要依據；未依規定檢送成果資料者，一年內不受理該社團補助經費之申請。

十、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提案五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本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諮服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個案會議：針對轉銜學生或非屬轉銜學生但經評估有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必要者，所召開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三、本校諮服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於畢業前一個半月前，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學生未於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註冊組應副本通知諮服中心，於離校後一個月內，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由轉銜工作小組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並將轉銜學生列冊，送交下次評估會議核備。
- 四、評估會議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學務長、諮服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導師、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轉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諮服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導師。
- 五、經評估會議或轉銜工作小組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服中心應於當年度5月31日前或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

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六、註冊組應於開學日起二十日內，提供學生新入學名單，交由諮服中心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服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本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七、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服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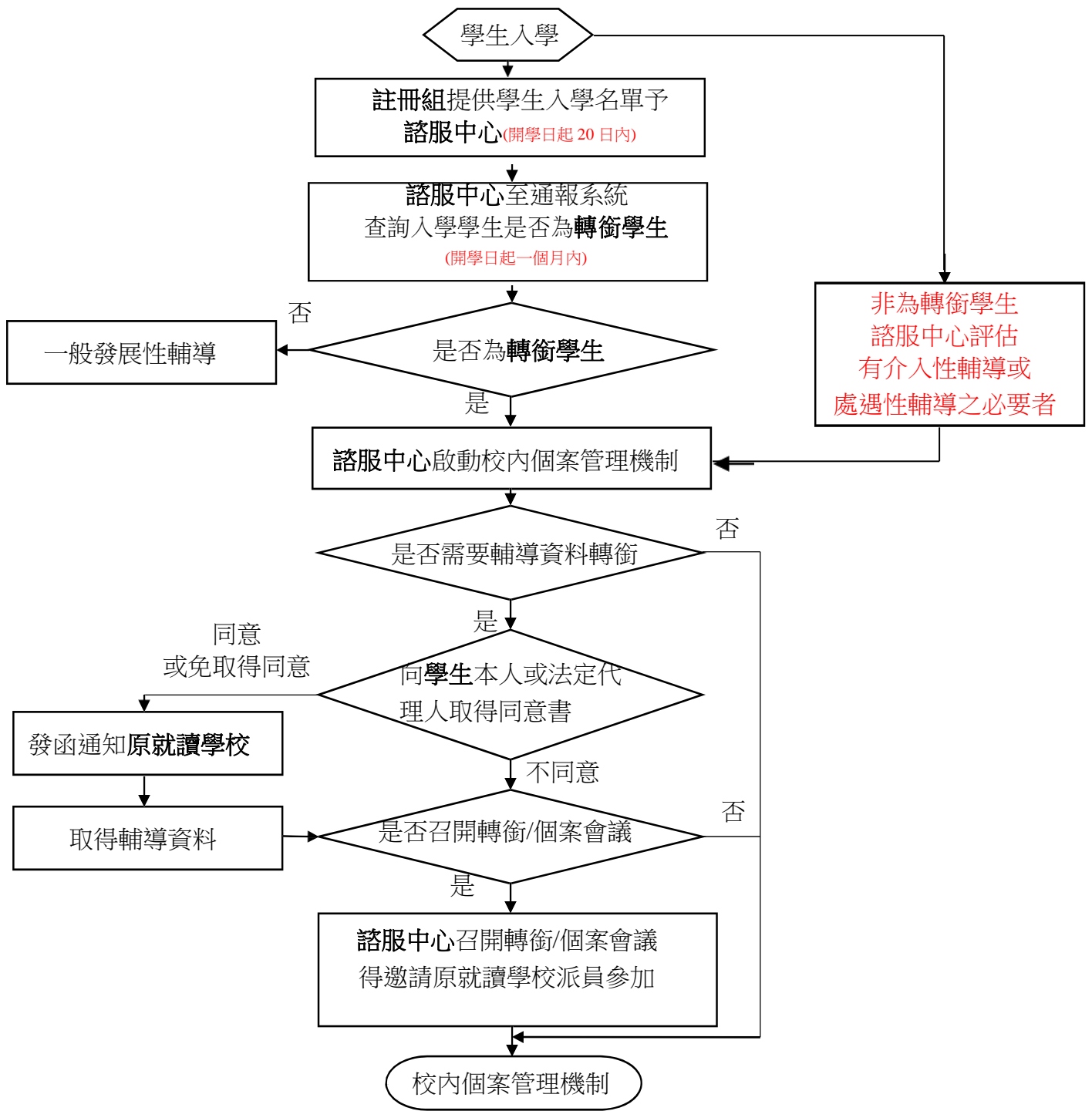
八、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九、依據本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服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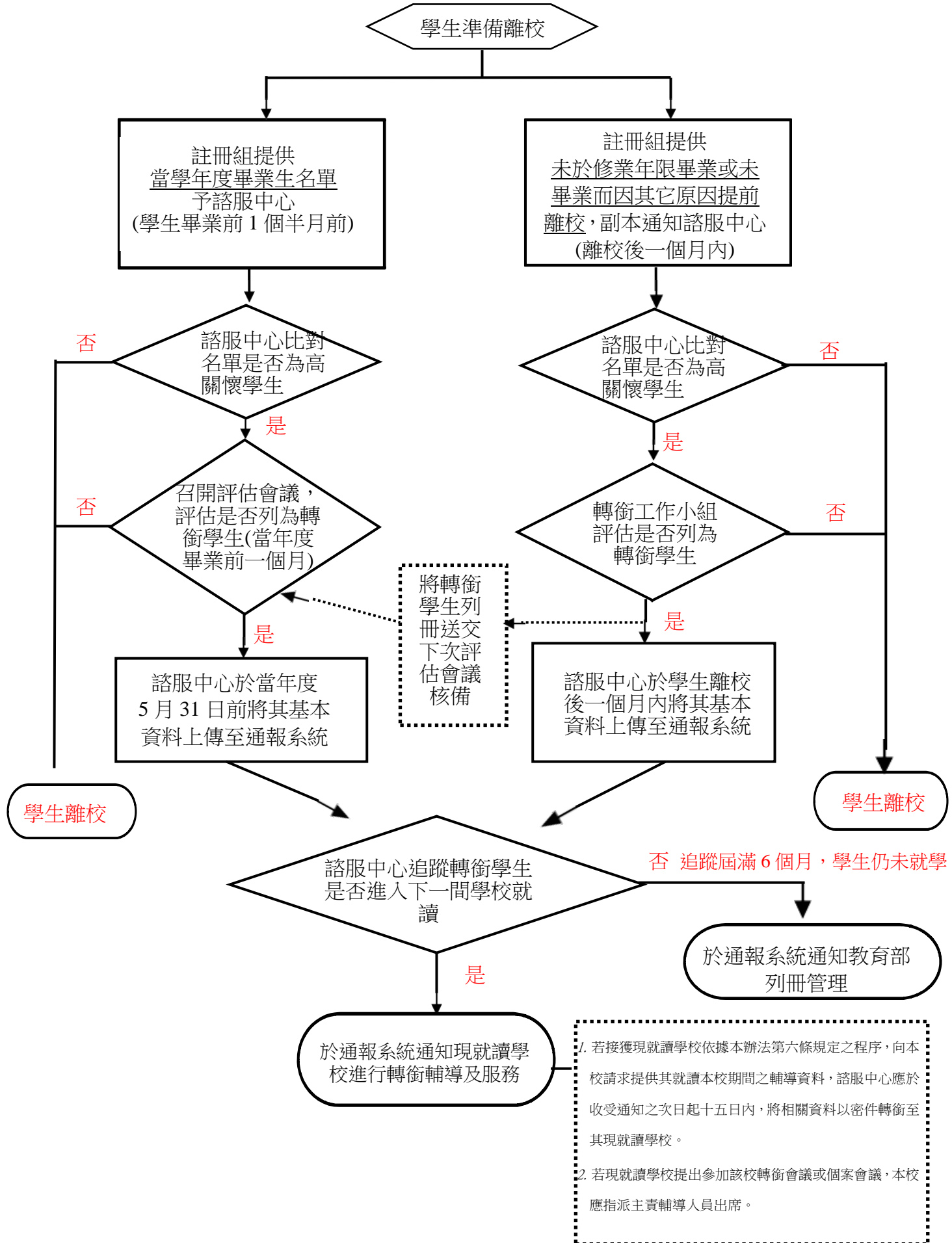
十、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入學〉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離校)



輔導資料轉銜 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 _____ (學生身份證字號：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 (與該學生之關係 _____)，為幫助輔導工作順利銜接，同意 (原就讀學校全稱)，將子女就讀期間之輔導摘要資料，提供給 國立體育大學；本人所同意之轉銜學生輔導相關資料，僅提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國立體育大學 應妥善保管，並應善盡保密責任。

此致 _____ (原就讀學校全稱)

※同意可提供的學生輔導相關資料(請勾選)：

- 個別輔導摘要資料
- 休學、復學、轉學等相關資料
- 其它關鍵輔導資料

請說明： _____

※其他建議與叮嚀事項(若無則免填)：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輔導資料轉銜同意書

我是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同意 _____ (原就讀學校全稱)，將我就讀期間之輔導摘要資料，提供給國立體育大學；我所同意之轉銜學生輔導相關資料，僅提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國立體育大學應妥善保管，並應善盡保密責任。

此致 _____ (原就讀學校全稱)

※同意可提供的學生輔導相關資料(請勾選)：

- 個別輔導摘要資料
- 休學、復學、轉學等相關資料
- 其它關鍵輔導資料

請說明： _____

※其他建議與叮嚀事項(若無則免填)：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提案六

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經由本校評選會議審議，依學制分為兩組，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兩名，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師培中心)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四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第六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經由本校評選會議審議，依學制分為兩組，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兩名，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師培中心)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四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u>已獲獎之導師，得獎後三學年內不再重覆獎勵。</u>	依導師職責及目前學制班別比例而調整分組評選名額，以獎勵本校導師善盡導師職責，並熱心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工作。為表揚認真執行導師職務，獎勵輔導工作優良之導師。

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89 年 5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元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及表彰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並配合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對教學與輔導評鑑，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研究所、大學部與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全體班級導師，全學年度擔任導師者，始得受推薦。

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系（所）及師培中心相關會議依學制各推選產生候選人乙名（須檢附會議紀錄影本），自述表、評分表及相關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彙辦。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項目如下：

（一）學生輔導績效

1. 能擬定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實施計劃，並將輔導工作紀錄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存查。
2. 能定期參與學生班會或其他班級聯誼活動。
3. 能定期與學生個別談話，瞭解學生個人狀況並予以記錄。
4. 能定期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
5. 能進行個案轉介或輔導，且具成效。

（二）參與導師研習及校內重大集會

1. 能踴躍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相關會議。
2. 能踴躍參與校內各項重大集會。

（三）導生輔導意見調查

針對被推薦人該班學生進行滿意度意見調查，依據問卷結果分數加總計算，依據前學年度之導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取其

平均得分。

(四)其他具體輔導事蹟

1. 關懷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者。
3. 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者。
4.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獲選之優良導師，評選項目總分應達 80 分以上(含)，各項計分標準詳見評分表(附表二)。

第五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學務長、各系(所)及師培中心主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曾榮獲本獎之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學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評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通過，始得決議。評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第六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經由本校評選會議審議，依學制分為兩組，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兩名，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師培中心)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四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第七條 得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勵金壹萬元整，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並於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時，於輔導服務項目中加計 6 分。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於每年年初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自述表

姓名		基本資料	服務系所：
			導生班級：
具體輔導事蹟（請以條列方式精簡列舉撰述，含輔導理念、方法、成果等）			
<p>相關附件共 件（請分列如下，如無則免）</p> <p>1. _____</p> <p>2. _____</p>			
系所中心主管 意見及簽章			
院長意見 及簽章			
<p>※ 本表如不敷需要，可自行加頁。</p> <p>※ 相關附件請檢附電子檔為主，書面檔為副。</p> <p>※ 另請檢附近照電子檔 1 張（以本人清楚為原則），僅供優良導師評審委員會對照參考。</p>			

【附表二】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

姓名：

擔任導師班級：

班級人數：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候選人自評	單位主管初評	評選會議複評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
1	學生輔導績效 (40分)	1. 召開班會每次 2 分,每學期最高採計 10 分。				諮服中心
		2. 繳交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實施計劃表(每學期 1 分)、導師工作紀錄表(每月 1 分),每學期最高採計 6 分。				諮服中心
		3. 學生輔導紀錄完整詳實,每位學生 2 分,每學期最高採計 10 分。				自行提供
		4. 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每位學生 2 分。				生健組
	小計(最高採計 40 分)					
2	活動參與部分 (25分)	1. 全程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每場次 2 分。				諮服中心
		2. 參加導師輔導工作坊、專題演講、講座、座談等活動,每場次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諮服中心
		3. 帶領學生出席校內各重大集會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競賽、專題演講、講座、座談、系所中心集會等,每次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學務處 體育室 各單位
	小計(最高採計 25 分)					
3	導生輔導意見調查 (20分)	針對導生對班導師的輔導,採問卷調查方式。問卷題目依序給予「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等四個等級,依據問卷調查結果每題平均乘以 2.5 倍計算得分。	本欄勿填	本欄勿填		諮服中心
	小計:		---	---		
4	其他具體輔導事蹟 (15分)	1. 關懷導生生活、學習等活動之成效。 2. 主動訪談、關懷協助導生解決困難。 3. 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 4. 協助導生處理特殊及重大事件或配合學校各項行政措施。 5. 其他相關之優良輔導事蹟。 6. 能進行個案轉介或輔導,每位學生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自行提供
		小計(最高採計 15 分)				
總分(總分應達 80 分始得獲選)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備註：評分項目以申請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之事實採計。

導師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希望了解目前本校導師工作的運作情形，並收集同學對導師角色的期待，懇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藉此提供推動導師輔導工作之參考。

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

服務中心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系所別：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導師姓名：_____

二、問卷題目：

	題 目	滿 意 度
(1)	我的導師很關心我的生活狀況、品格養成、為人處世、交友情形與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2)	我的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課業表現及缺曠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3)	我的導師會定期與我約談或以電話、e-mail 訪談關懷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4)	我的導師在我遇到緊急狀況時，會盡量協助我或尋找資源幫助我克服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5)	我的導師善盡告知可以辦理各項獎、助學金之資訊並協助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6)	我的導師在我需要協助時，我可以很容易聯絡到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7)	我的導師會輔導我選課，並對我的生涯發展與規劃提供相關的訊息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8)	我的導師時常鼓勵我，給我信心、支持與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9)	我的導師能主動參與或輔導班上的各項活動（如班遊、各類比賽、校慶、專題演講、講座、座談、工作坊、研習、會議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10)	整體而言，導師的言行可成為同學的表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11)	我願意推薦我的導師成為本校的優良導師。（不列入評核，僅供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三、我想對我的導師說：懇請您提供寶貴的想法，謝謝您。